



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函

機關地址：43857臺中市外埔區六分路390號

受文者：監察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外區民字第1100004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鈞院函請本所補充說明「如禁止補助臺中市外埔區體育會反不利於公共利益」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鈞院110年4月9日院台申貳字第1100132240號函。

二、查本案「如禁止補助臺中市外埔區體育會反不利於公共利益」補充說明如下所示：

(一)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推動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發展，政府應保障人民平等使用運動設施及參與體育活動之權利，臺中市外埔區體育會為經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之社團法人，於本區推展各項體育活動十分熱心且助益良多。

(二)實施國民體育所需經費，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應分別編列預算。體育團體所需經費，由各該團體自行籌措，各級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；其申請補助之資格、條件、程序、方式、基準、撤銷、廢止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，本項補助經費為經體育處依法編列及預算程序通過之法定預算，且本所亦有訂定「臺中市外埔區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規範」據以執行。

(三)本案業經臺中市體育處105年8月31日中市處字第1050009681號函核定本所補助外埔區體育會辦理體育活動經費額度為新台幣48萬元整在案，並經臺中市政府106年2月2日府授教體處字第1060021465號函示採專款專用補助區體育會辦理體育活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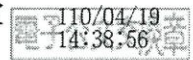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因本區屬高齡農村型態，臺中市外埔區體育會成員多為高齡長者，為使長者能多走出戶外從事運動，該會各年度皆辦理高齡土風舞、健走、槌球及氣功等賽事活動。

(五)適當運動下，除了可以強健長者肌肉力量和心肺功能，亦可改善其消化能力和脂肪比例，同時帶動血液循環，可以增強免疫力。有助改善長者關節活動能力，保持骨質密度，減少骨質疏松風險。有助預防跌倒；在心理方面，更能改善長者認知能力、提升自我形象、減壓、改善心情和睡眠質素等。

三、綜上所述「如禁止補助臺中市外埔區體育會反不利於公共利益」，擬陳請鈞院准依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」，同意本所於110年度補助社團法人臺中市外埔區體育會。

正本：監察院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外埔區體育會、本所民政課、本所政風室



裝

訂

線